**委託代理 授權書**

本廠商投標：｢花蓮縣縣定古蹟檢察長宿舍委託營運管理」案，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廠商參加開（決）標、行使減價或比減價及相關事宜，該代理人資料及使用印章如下：

代理人姓名： 印章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委任人

廠商名稱： 印章：

負責人姓名： 印章：

注意事項：

廠商代表人或代理人於參加投標時，應依下列規定出示身分證件及本授權書：

1. 投標廠商若由代表人親至開標地點，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親至開標地點，應出示身分證件，本授權書則無須填寫出示(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)。
2. 投標廠商若委由代理人出席開標現場，攜帶廠商印章及代表人印章，則應填寫並出示本授權書及身分證件(如未帶印章得以簽名代替）。